

臺中市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小學幼童軍聯團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臺中市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小學幼童軍聯團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

貳、目的：

- 一、落實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
- 二、藉由探涉自然生態環境，增進學生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使其具有環境行動力，終能成為具有環境素養之公民。
- 三、藉由生活體驗活動歷程，達成幼童軍及幼女童軍精神，發揚群育理念。
- 四、藉由聯團活動觀摩學習，提昇帶隊教師交流童軍教學方式及實務操作之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中市童軍會/臺中市女童軍會

臺中市童軍文教基金會

明道中學國中部童軍團

肆、活動日期：112年11月8日(三)

伍、活動地點：西湖渡假村(苗栗縣三義鄉西湖11號)

陸、活動內容：如活動程序表(附件一)。

柒、報名時間及繳費方式：

一、請於112年10月2日(一)上午8時至112年10月12日(四)下午4時前至網址(<https://forms.gle/Zm24QB6JFgPfwrA39>)報名，並上傳**活動報名表**及**匯款單**(*匯款單務必備註校名*)(掃描或拍照)。

二、請於112年10月2日(一)至112年10月6日(五)下午4：00前完成繳費；若有報名問題，請電洽北屯國小學務處(TEL:04-22332110#721謝主任或#726趙組長)。

三、請各校統一收齊報名費後匯入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代碼004 0107，帳號：01003809355-4。

帳戶：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四、完成報名繳費後，無法接受人數更改，懇請見諒。

五、參加費用：1. 代訂車輛幼童軍780元；服務員740元



加入LINE聯繫群組

2. 自行前往幼童軍460元；服務員420元。
3. 帶隊老師（服務員）活動費由各校自行支應。
4. 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不可由報名費內扣。

六、收據統一於112年11月8日(三)活動當天報到時領取。

捌、參加對象：

臺中市各公私立國小請組隊參加(各幼童軍團至少報名一隊)隊以每6至8位學生搭配一位服務員（老師）帶隊為原則，按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玖、個人攜帶服裝用品：

一、請穿著童軍制服、團服或學校統一服裝與平底鞋；服務員也請穿著童軍制服。

二、個人攜帶用品：口罩、飲水、雨衣、原子筆、健保卡、童軍繩、零錢、帽子、折疊椅或小椅子(視個人需求)。

三、「進程考驗」請攜帶幼童軍手冊，幼女童軍攜帶考驗紀錄簿及佩戴晉級榮譽帶。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其他隨身用品請依個人需求攜帶，但以輕便為主。

(二) 幼女童軍若需補充「考驗紀錄簿」，請於現場洽購。

(三) 各校服務員於活動中，須隨時留意學童安全並掌握人數。

(四) 繳費完成後不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懇請見諒。

(五) 收據張數依匯款次數開立，如帶隊老師需獨立開立收據，請另外線上報名及匯款。

拾、經費來源：

一、行政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二、臺中市女童軍會酌予補助。

三、各校男女幼童軍及服務員報名費。

四、不足經費部分由主辦學校自行籌措。

拾壹、參與本項活動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排代。

拾貳、全程參與活動的老師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

拾參、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拾肆、本計畫經籌備會討論通過，提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活動程序表

順序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教學觀摩)	研習 時數	教師教學觀摩內容 及研習指標
1	07：30 09：00	Happy Go！	0	
2	08：30 09：00	接待、報到	0	
3	09：00	舞動青春 (含開幕式)	1	1. 童軍活動如何開幕及帶動指揮、集合整隊等 2. 觀摩舞臺布置 3. 安排表演活動 4. 如何自辦活動(全程參加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1 小時)
	09：30			
4	09：30 10：00			
5	10：00 12：00	進程考驗 探索體驗	2	帶領學生進程考驗，藉以學習回校自辦幼童軍考驗內容及設計考驗流程。(全程參加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
6	12：00 13：00	午餐休息	0	
7	13：00 14：30	探涉活動	1	教師實地帶領學生探索體驗，並學習校外教學教材課程實物操作(全程參加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1小時)。
8	14：30 15：00	閉幕式	0	
9	15：00	珍重再見 期待再相逢		

工作人員執掌表

一、名譽營主任：盧市長秀燕

二、名譽營副主任：黃副市長國榮、王副市長育敏

三、指導委員：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理事長	鄭文燦
台灣省童軍會	理事長	彭富源
	總幹事	簡慶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蔣偉民
	副局長	葉俊傑 王淑懿
	主任秘書	郭明洲
	專門委員	陳雅新
	學生事務室	楊山琪主任 江佳鎰專員 魏琇慧督學 王柏鈞股長

臺中市童軍會	理事長	蔣偉民(教育局)
	總幹事	紀男昌
	副總幹事	沈俊達(信義國小)
臺中市女童軍會	理事長	宋淑娟(教育局/光復國中小)
	總幹事	洪幼齡(臺中女中) 李桂枝

四、營主任 北屯國小校長 蔡添財

五、營副主任 明道中學校長 汪大久 松竹國小校長 黃永昆
 清水國小校長 洪瑞佑 仁愛國小校長 施瑤娟
 四維國小校長 黃翠琴 文昌國小校長 吳嘉賢
 東光國小校長 鄭人榮 文心國小校長 陳怡婷
 陳平國小校長 胡志道 四張犁國小校長 方玉玲
 僑孝國小校長 游榮祥 仁美國小校長 陳進福
 逢甲國小校長 游玉芬 大坑國小校長 李秀美
 軍功國小校長 林淑玲 廓子國小校長 張榮林
 建功國小校長 王鳳雄 松強國小校長 張永雄
 新興國小校長 彭文貴

六、執行秘書 謝淑玲(北屯)統籌策劃活動各項工作事宜。

七、副執行秘書 趙慧菁(北屯)協助策劃活動各項工作事宜。

童志榮(清水)協助策劃活動各項工作事宜。

八、活動組	大會活動設計、文康交誼、活動進行控制。 召集人：王嬌美（光復） 組長：蘇子傑（上安） 副組長：蔡長益（大勇）、葉俞潔（忠信）、 謝韻雯（賴厝）、陳建宏（忠孝）、 蕭文婷（國安）、柯惠珊（樹義）、 林子雯（大肚） 輔導：林美智（五光）、游玉芬（逢甲）
九、交通組	車輛調度、乘車分配、榮譽評選。 召集人：白金樹（童軍會） 組長：謝明宏（五福） 副組長：許全來（仁愛）、翁嘉鴻（上楓）、 鄭淑華（五福）
十、進程組	各項進程考驗設計與推行。 召集人：陳嘉惠（童軍會） 組長：林素數（五福）、丁昱文（頭家） 副組長：蘇意茹（美群） 輔導：吳璧（童軍會）、蔡泰義（童軍會）
十一、體驗教育組	召集人：湯智全（富春） 組長：陳炳昭（汝鑾）、翁耿崇（豐洲）、 副組長：吳健棻（芋頭童軍團）、洪正倫（大德）、 曾景煌（永春）、張惠玲（黑皮童軍）、 白育綺（黑皮童軍）、鄒洪嘉（塗城）、 王姝媛（益民）、陳佩婉（高美）、 林威志（豐田退休老師）、陳聰志（坪林）、 吳如棻（富春翔鷹童軍團） 輔導：蔡炳炎（富春退休主任）

十二、行政組	報名、大會場地、布幕、標語、旗幟、名牌、活動主題LOGO與布章等設計製作、布置、會議記錄、手冊編印製、邀請卡製作等。 召集人：謝淑玲(北屯) 組 長：趙慧菁(北屯) 副組長：陳郁舜（教育局） 組 員：劉欣孜（北屯）、顏妤蓉（北屯）、童志榮(清水)
十三、總務組	場地布置(配合行政組)、音響器材安排、協助餐點準備及發放、配合各組活動提供器材之支援、場地善後、保險、招標相關事宜、分發午餐、午餐及車輛採購、邀請卡寄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召集人：張耘銓（北屯） 組 長：陳信智（北屯） 副組長：阮于萍（童軍文物消費合作社） 組 員：蕭俊杰(北屯)、邱仕彬（北屯）
十四、會計出納組	收費、開立收據、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召集人：黃倩莉(北屯) 組 長：胡碧華(北屯) 副組長：宋淑娟（光復國中小/教育局課督） 組 員：顏妤蓉
十五、服務組	現場服務（含餐點、飲水）、協助善後及臨時交辦事項。 召集人：張耘銓（北屯） 組 長：吳東洋（北屯） 組 員：曾麗明（北屯）、李康偉(北屯)、 陳哲軒（北屯）、明道中學童軍團
十六、接待組	報到、會場發資料、引導及貴賓接待事宜。 召集人：林淑貞（北屯） 組 長：陳靜子（北屯） 副組長：黃麗君（教育局） 組 員：陳文蘭（北屯）、洪美娥(北屯)、 明道中學國中部童軍團
十七、攝影組	攝（錄）影、照相及成果相片、光碟製作。 召集人：黃仲一（北屯） 組 員：張秀瑛（北屯）
十八、醫護組	活動中緊急醫護事件處理。 召集人：劉蓮嬌（北屯） 組 員：外聘